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证券投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公司（含控股、全资子公司）拟增加29,500万元额度进行证券投资，共计不超过40,000万元自有资金用于证券投资，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9.66%。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证券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公司在投资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一步提高公司（含控股、全资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将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证券品种投资，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增加投资额度：本次公司（含控股、全资子公司）拟增加29,500万元额度进行证券投资，共计不超过40,000万元自有资金用于证券投资，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9.66%。

投资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投资收益的金额不包含在本次授权投资额度内。上述用于证券投资的资本金在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3、投资方式、种类：新股申购、证券回购、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委托理财（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等非固定收益类或者非承诺保本的证券投资。

4、投资期限：本次证券投资的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5、证券投资负责部门：

负责部门：投资银行部

负责人：投资银行部负责人

6、实施方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具体组织实施。

二、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

本次证券投资事项使用的资金为公司（含控股、全资子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合规。

三、审批程序

本次证券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助于公司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制订了《证券投资内控制度》，对证券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证券投资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2018年3月修订）》等有关规定，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证券投资额度相关事项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调整事项。

我们同意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证券投资内控制度》进行证券投资，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以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保荐机构关于公司证券投资的意见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会议资料、会议审议结果以及独立董事意见，查阅《公司章程》、《证券投资内控制度》等制度，与相关管理人员就证券投资的实施流程、风险控制措施进行沟通，保荐机构认为：海德股份拟增加29,500万元额度进行证券投资，共计不超过40,000万元自有资金用于证券投资，本次调整证券投资额度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2018年3月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针对证券投资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已制定合理的风险控制制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但是证券投资存在一定风险，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严格执行相关风险控制制度。

保荐机构对海德股份调整证券投资额度相关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意见书；
 - (三) 公司《证券投资内控制度》(2016年修订稿)；
 - (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证券投资额度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